

延庆新城横二路（大小路-纵二路）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延庆新城横二路（大小路-纵二路）道路工程已由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延庆发改（审）〔2026〕1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延庆新城东南部地区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该道路西起大小路，东至纵二路，设计长度547.5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5米，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本项目主要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合同估算价 1770.44（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42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该道路西起大小路，东至纵二路，设计长度547.5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5米，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本项目主要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电子保函、担保、电汇、汇票、支票等形式； 2.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等文件要求落实节能环保及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 3.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2.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6. 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8. 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9. 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10.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东外大街89号金宸大厦

联 系 人：杨晨

电 话：691023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1号楼2层209房间

联 系 人：尹洪伟、苏雅

电 话：15201660430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杨晨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910235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910301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杨晨
6910235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